

标段编号： 2016-440305-48-01-70033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项目配套室内体育活动场地
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工程编号：2016-440305-48-01-70033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

项目配套室内体育活动场地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2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2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 |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4 |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5 |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6 |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3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7 | 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4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 |

| | | |
|---|--|---|
| | | <p>(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3、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p> |
| 8 | <p>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5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p> <p>(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p> |

| | | |
|----|---|--|
| | | 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 9 | 投标人2021年3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6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3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
| 10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7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 |

| | | |
|----|----------------------------|--|
| | | <p>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p> |
| 11 | <p>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p> | <p>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p>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企业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X | 注册资金 | 5000万元 |
| 企业资质情况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投标人简介 | <p>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金5000万元，是一家集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工程服务与体育工艺工程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我们不仅拥有多项国家认证的高级资质，更在体育工艺工程施工领域深耕细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咨询到专业施工建造的一站式、高标准体育场地整体解决方案。</p> <p>核心优势：专业资质的坚实底座</p> <p>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是体育工艺工程品质的坚实保障。我们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p>齐全的资质构成了一个强大的技术与管理矩阵，确保我们在承接任何复杂的体育场馆项目时，都能对场馆的装饰、消防、智能化、防水及外围护结构等关键分项工程进行高效、优质的整合与实施。</p> <p>聚焦核心：卓越的体育工艺工程能力</p> | | |

| | | | |
|------|---|--------------------|----------------------------|
| | <p>我们的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业务，远不止于基础建设。它是一项融合了土木工程、材料科学、人体工程学及赛事标准的精密系统工程。我们专注于：</p> <p>专业级运动场地：包括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等各类室外及室内专业运动场地的建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场地基础与面层：精通从土石方工程、排水系统到高性能塑胶跑道、天然草及人造草皮、弹性运动地板等面层材料的铺装，确保符合国际赛事标准。 · 配套设施集成：深度融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能力，为体育场馆提供专业的照明系统、计时记分系统、音响广播系统及安防监控系统，打造智慧场馆。 · 场馆综合保障：凭借消防设施和防水防腐保温等专业能力，为体育建筑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与耐久性保障，延长场馆使用寿命。 <p>我们的优势与承诺</p> <p>我们以体育工艺工程为核心，联动公司内部的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和工程管理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涵盖场馆周边环境景观、设施运维管理在内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凭借全面的业务布局、专业的资质认证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能够灵活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整合性强、专业性高的服务。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注重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力求通过科学的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打造精品工程，创造卓越价值。</p> <p>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引领，以质量求生存。我们期待成为您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共同打造更多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精品体育工程，为推动全民健身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贡献专业力量。</p> | | |
| 联系方式 | 投标员：田井 | 电话： 18124003028 | 电子邮箱： 2944548890@qq.com |
|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X | | 邮编：518172 |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9WD3C）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及勘察审查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及勘察审查单位（全称：[建设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勤

日期：2026年4月8日

三、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7DG9WD3C |
| 注册号: | 440300226199666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X |
| 法定代表人: | 李勤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12-15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5-06-30 |
| 年报情况: |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9日 15:2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四、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WUC世联

WORLD UNION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1425Q1627R0S

兹证明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DG9WD3C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X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粮祥云2A座1006

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50430-2017 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至2028年11月04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6年11月04日前，请于2026年11月04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逾期未通过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shiliangroup@163.com

本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亦可通过本机构网站www.wucworld.cn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WUC世联

WORLD UNION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1425E1628R0S

兹证明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DG9WD3C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X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粮祥云2A座1006

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至2028年11月04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6年11月04日前，请于2026年11月04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逾期未通过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Zhiyong'.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shiliangroup@163.com

本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亦可通过本机构网站www.wucworld.cn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WUC

WORLD UNION CERTIFICATION

WUC世联

WORLD UNION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1425S1629R0S

兹证明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DG9WD3C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X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粮祥云2A座1006

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至2028年11月04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6年11月04日前 请于2026年11月04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逾期未通过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shiliangroup@163.com

本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亦可通过本机构网站www.wucworld.cn查询

五、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 项 目 | 页 次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企业财务报表 | |
| 1. 资产负债表 | 3-4 |
| 2. 利润表 | 5 |
| 3. 现金流量表 | 6-7 |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 8 |
| 5 财务报表附注 | 9-15 |
|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TPV9NS76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5]244号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0日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2,860.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5,028,104.94 | |
| 预付款项 | | 6,240,712.62 | |
| 其他应收款 | | 20,125.42 | |
| 存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1,301,803.29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 |
| 资产总计 | | 11,301,803.29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2,426,654.31 | |
| 预收款项 | | 1,253,255.24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98,766.00 | |
| 应交税费 | | -132,335.41 | |
| 其他应付款 | | 8,439,000.00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2,085,340.14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12,085,340.14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 -783,536.85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783,536.85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1,301,803.29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 9,820,777.39 | |
| 减：营业成本 | | 10,353,091.95 | |
| 税金及附加 | | 35,280.89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 211,435.71 |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 1,446.49 |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780,477.65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0.43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80,477.22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059.63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83,536.85 | -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83,536.85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83,536.85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134,666.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134,666.4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806,084.9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4,00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6,628.3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5,092.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121,806.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860.3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12,860.3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 -783,536.8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11,288,942.9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12,085,340.14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860.31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12,860.3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 12,860.3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83,536.85 | -783,536.85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783,536.85 | -783,536.85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5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DG9WD3C《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22号。法定代表人：李静。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



用, 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分类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5% | 9.5% |
| 运输工具 | 5 年 | 5% | 19%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 年 | 5% | 31.67% |

期末, 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 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 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 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 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 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 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 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 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



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营业收入 | 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 <u>项目</u> | <u>期末余额</u> |
|-----------|------------------|
| 银行存款 | 12,860.31 |
| 合计 | <u>12,860.31</u> |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 <u>项目</u> | <u>期末余额</u> |
|---------------|--------------|
| 广东致成建设有限公司 | 2,290,541.55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42,500.00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876,963.39 |

附注3、预付账款

| <u>账龄</u> | <u>期末余额</u> |
|-----------|---------------------|
| 1年以内 | 6,240,712.62 |
| 合计 | <u>6,240,712.62</u> |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 <u>项目</u> | <u>期末余额</u> |
|----------------|-------------|
| 深圳市启晟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 11,500.00 |
| 社保个人承担 | 5,714.82 |
|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980.00 |

附注5、应付账款

| <u>账龄</u> | <u>期末余额</u> |
|-----------|---------------------|
| 1年以内 | 2,426,654.31 |
| 合计 | <u>2,426,654.31</u> |

附注6、预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 <u>项目</u> | <u>期末余额</u> |
|------------|--------------|
| 广东致诚建设有限公司 | 1,253,255.24 |



附注7、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增值税 | - | -132,020.88 |
| 个人所得税 | - | -314.53 |
| 合计 | - | -132,335.41 |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7,192,000.00 |
| 深圳市南粤建工有限公司 | 649,000.00 |
|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598,000.00 |

附注9、实收资本

| 股东名称 | 约定出资比例 |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 实缴出资金额 | |
|------|---------|------------------|--------|-------|
| | | | 原币 | 折合人民币 |
| 李静 | 98.00% | 49,000,000.00 | - | - |
| 李侠 | 2.00% | 1,000,000.00 | - | - |
| 合计 | 100.00% | 50,000,000.00 | - | - |

附注10、营业收入及成本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9,820,777.39 | 10,353,091.95 |
| 合计 | 9,820,777.39 | 10,353,091.95 |

附注11：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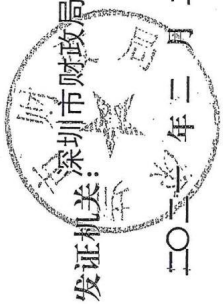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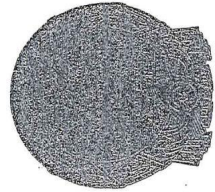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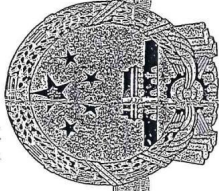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园3栋3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终了后规定时间内，向商事登记机构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4日

六、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年度纳税额 | / | / | 3832.52 元 |
| 总纳税额 | 3832.52 元 | | |
| 备注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19)95 证明 00003245

| | | | |
|---------|-------------------------|------------|--------------------|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3-19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1900MA7DG9WD3C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增值税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2-04 | ¥2234.3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2-04 | ¥55.86 |
| 印花税 | 2024-11-30 至 2024-11-30 | 2024-12-05 | ¥502.70 |
| 印花税 | 2024-12-31 至 2024-12-31 | 2025-01-16 | ¥983.72 |
| 教育费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2-04 | ¥33.51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2-04 | ¥22.34 |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 ¥3832.5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304) 95 证明 00001635

| | | | |
|-------|-----------------|--------|--------------------|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3-04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1900MA7DG9WD3C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06 | ¥301420.9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06 | ¥7535.50 |
| 印花税 | 2025-01-31 至 2025-12-31 | 2026-01-15 | ¥17611.33 |
| 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06 | ¥4521.28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06 | ¥3014.17 |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壹佰零叁元贰角叁分 ¥334103.2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七、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获奖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1 | 感谢信 |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天河赛区属地保障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 2025. 12. 2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天河赛区属地保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感谢信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在全国人民与社会各界的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下，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各项赛事活动已顺利、圆满举办，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和普遍认可。

作为广州赛区核心承载区和十五运会开幕式举办地，作为应“运”而生的广州中心城区，天河区以强烈的“主场、主责”意识，扛牢政治责任、属地责任，以“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彰显一座城、幸福一座城”为指引，秉持“赛时为赛事、赛后为城市”的理念，严格按照“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举全区之力全力做好属地保障各项工作，做到了“零差错、零事故、零警情”，实现了“全民全运、同心同行”的办赛目标，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精彩、圆满、成功举办创造良好环境。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圆满成功，离不开天河全区上下、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的全力支持、密切协作和无私奉献。在筹备与举办的过程中，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务实行动力，恪尽职守、迎难

而上、协同作战，在服务保障、技术支撑等各方面付出了艰辛努力和巨大贡献，为盛会的顺利圆满奠定了坚实基础。

正是得益于你们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才共同确保了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整体运行有序、统筹高效、服务到位、保障有力、成果丰硕。你们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新时代的担当精神，诠释了团结奋进、拼搏奉献的优秀品质。在此，谨向所有参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组织、运行、保障工作的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当前，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赛事活动已精彩收官，希望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持续发扬精益求精、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为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促进全民健康与社会和谐发展描绘天河样板！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贡献天河力量！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天河赛区
属地保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八、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 合同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程所在地 |
|----|-------------------------------------|-----------|---------|------------|-------|
| 1 |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 | 3958.72 | 2024.12.30 | 茂名 |
| 2 |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V 标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 | 2747.03 | 2025.7.17 | 深圳 |
| 3 |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反恐）基地一期体育工艺专业分包 | / | 1167.3 | 2025.3.18 | 深圳 |
| 4 | 观澜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 / | 1141.83 | 2025.11.15 | 深圳 |
| 5 | 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项目塑胶跑道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 / | 1056.91 | 2025.8.15 | 无锡 |
| 6 |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 / | 522.57 | 2025.4.1 | 深圳 |
| 7 | 欢乐港湾欢乐剧 | / | 508.57 | 2025.3.6 | 深圳 |

| | | | | | |
|---|----------------------------|---|--------|-----------|----|
| | 场建设工程施工 总承包项目体育 工艺工程 | | | | |
| 8 | 坪山综合高中项 目体育工艺专业 分包工程 | / | 498.18 | 2025.3.26 | 深圳 |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1)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 |
|---|-------|
| 中建 | CSCEC |
|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7-2024-042-03-041 | |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体育工艺) | |
|  中建 | |
| 工程名称：【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
|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乙方：【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茂名市共清河新城片区 THDDB-04&05 地块】

1.3 工程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上部钢结构屋盖】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捌分】（¥【39,587,196.7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36,318,529.16】（¥【叁仟陆佰叁拾壹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陆分】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贰分】（¥【3,268,667.62】元）。

中建

CSCEC

元)，税率【9】%。其中人工费不含税总价为¥【3,270,111.38】元，占不含税合同总价的【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3) 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中建

CSCEC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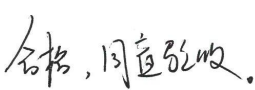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
区杨洼251号】 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22号】

电 话：【010-51816629】 电 话：【0755-86157890】


电子信箱：【cscecsz_swb@126.com】电子信箱：【1149452024@qq.com】

竣工验收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 施工地点 | 茂名市共清河新城片区THDDB-04&05地块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分包单位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 39587196.78元 |
| 开竣工日期 | 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
| 验收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 |
| 验收项目 | 包含塑胶跑道、篮球场(PU铺装、丙烯酸铺装)、天然草面层铺装、看台座椅、运动木地板、11人制足球场(人造草)、5人制足球场(人造草)、围网部分、沙坑区域、旗杆部分、基准桩部分、排水沟部分、足球门柱部分、障碍跑跳跃水池部分、跳远设施部分、撑杆跳高设施部分、链球和铁饼设施部分、推铅球设施部分、球场灯杆基础部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
| 验收记录 | |
| 分包单位意见 | 自检意见: 施工项目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 总包单位意见 | 验收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12.31 |

履约情况反馈表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 项目编号 | / | |
| 分包单位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 分包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李勤、18712631960 | |
| 中标金额 | 39587196.78元 | | 合同履行时间 |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履约 情况 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分 项 评 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无 | | | | |
| 总包单位(盖章) |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V 标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深职大-F-202500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
总承包 V 标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
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V 标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V 标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镇大水口村片区，科教大道（在建）与鹏兴大道（规划中）交汇处的西北角

工程类型及规模：（V 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168212.76 m²，招标内容为 C 组团、D 组团及 G2 体育馆（含地下及地上主体、装修），绿化景观（A、B、F、G1 范围内绿化景观工程（含西侧大门、跨赤石河桥梁及首开区碗窑洞河北侧沿线范围的景观），C、D、G2 及组团外环路范围内绿化景观工程），智能化（A、B、F、G1 范围内及 C、D、G2 范围内室内及室外智能化工程，J、K 范围内室内智能化工程、科教大道引入接驳线范围），幕墙工程（C、D、J、K、G2），泛光照明（除 VI 标范围外），实验室工艺，体育工艺，一座跨碗窑洞河桥梁工程，室外配套的道路及管线等。主要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室外配套的道路及管线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实验室工艺、体育工艺等内容。（以上具体内容以招标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总建筑面积：168212.76 m²（其中地下室 /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 ；发证机关：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有效期至： /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工艺工程（包括泳池、跳台、木地板、跑道工程、草坪、撑杆跳高插斗、足球门插穴、铁饼、链球投掷台、铅球投掷台、跳远沙池、跳远起跳板坑工程、颁奖旗杆工程、场地基准桩工程、室外配套施工场地、配套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扩声系统工程、LED显示屏工程、体育照明工程、体育工艺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预埋件的制作与安放，材料的采购与检验试验，体育工艺工程构件的制作、安装与性能试验、防腐防火处理，避雷、防火系统的设计、制作与安装，与其他装饰面的收边、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自验验收，体育设施专项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说明：具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89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仟柒佰肆拾柒万零贰佰柒拾捌元壹角，（¥27470278.1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仟伍佰贰拾万零贰仟零柒拾玖元柒角壹分，（¥25202079.71 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叁角捌分（¥2268198.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 %，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7.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 | | | |
|---|---|----------------|--------------------------|
|    | | | |
|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16) | | 分包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地址： | 2025-06-16 | 地址：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 2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李静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林煜桂 | 电话： | |
| 传真：（分公司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3)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反恐）基地一期体育工艺专业分包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5220370300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反恐）基地一期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反恐）基地一期项目】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4)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03-18 08:40:49 】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反恐）基地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核心条款）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反恐）基地一期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和下北村】

1.3 工程结构：【以具体施工图结构图纸为准】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①1-2、1-3西体育工艺（包含透水沥青面层、沥青面层、EPDM安全地垫、丙烯酸球场面层）②专业工程（含8#泅渡馆泳池深化-跳台、8#泅渡馆泳池深化-可拆卸出发台、8#泅渡馆泳池深化-池底泳道标志线、8#泅渡馆泳池深化-安全保护气垫系统及其他、49#索降攀爬楼-室内攀岩墙、49#索降攀爬楼-机舱头部玻璃、49#索降攀爬楼-大斜板、40#攻坚战术用房-成品模拟加油机、景观车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



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黑色透水沥青、蓝色透水沥青、蓝色安全地垫、绿色安全地垫、白色丙烯酸、蓝色丙烯酸，具体做法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如果图纸与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以施工图纸为准。基层由其他单位施工，在进行界面移交之前，请自行根据图纸复核基层标高是否达到移交标准，一旦移交，后期总包单位不承认分包单位因标高、厚度等原因主张签证变更，产生的费用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2) 8#泗渡馆泳池深化-跳台、8#泗渡馆泳池深化-可拆卸出发台、8#泗渡馆泳池深化-池底泳道标志线、8#泗渡馆泳池深化-安全保护气垫系统及其他、49#索降攀爬楼-室内攀岩墙、49#索降攀爬楼-机舱头部玻璃、49#索降攀爬楼-大斜板、40#攻坚战术用房-成品模拟加油机、景观车棚等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温馨提示：需根据业主需求修改及完善方案）、效果图设计、深化图设计（深化图需取得设计院确认）、认质认样、样板区制作（某些专业工程需现场做小范围样板，业主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以及后期质保期内的维保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 乙方单位需配置项目专职造价人员，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签证报价、竣工结算书编制、配合甲方询价等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报价类的相关所有内容。图纸设计变更可能较多，设计变更下发后，乙方造价人员需及时测算成本，上报项目部审核。

(4) 现场如发生合同工作外的内容（现场签证、图纸与清单描述不一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等），施工前必须取得施工总承包生产部相应管理人员签署的指定单文件，且及时报送报价资料至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审核。如发生先施工后签指定单，先施工后报价的情况，合同外相



关费用由分包自行承担。

(5) 分包单位应配置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素质过硬的班组,以保证现场施工质量。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4】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9】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省级优质工程奖】,并符合【省级优质工程奖】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并满足深圳市工务署标准化管理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达到市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评价前三分之一，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3.3 保障满足六个坚决要求目标：客户安全评价排名坚决不能出现后三分之一及黑榜的情况；甲方安全评价排名坚决不能出现后三名及黑榜的情况；政府、客户、上级检查坚决不能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评价不合格情况；坚决不能发生政府及客户层面的书名投诉事件和恶劣影响事件；坚决不能发生因项目安全问题约谈的事件；坚决不能发生工作纪律和生活作风问题。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核心条款）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11672957.81】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要求不低于【18%】为按月支付的人工费。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10709135.61】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963822.20】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

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电子合同印章】
 地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2025-03-18 08:40:49

(4) 观澜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公司 观澜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01-12-2023-019-03-14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 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2025年12月03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31 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 28 号颐丰华大厦 406（407） 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5597

分包人（全称）：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勤

项目负责人：朱士锋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120493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DG9WD3C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X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57000082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及民法公园东侧，观澜河北侧

分包范围：本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含体育工艺工程、泳池水处理工程、泳池电气工程、灯光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单独计费：

(1) 承担工作内容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的制作、整理、报验、归档工作(包括竣工资料)，以及工作范围的所有原材、配合比、试件、试块及相关实验的制作及配合送检工作。

(2) 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履约情况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重新调整及分配，原则是履约情况越好，获得的承包范围越多。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1418282.47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0475488.51元（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伍角壹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942793.96元（大写：玖拾肆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元）。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3425481.74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30%。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中标后一周内须根据甲方通知指定时间进场）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10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鲁班奖验收标准。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检测、验收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种，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环境管理

5.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甲方、业主及政府部门要求，并要求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配合项目取得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乙方应该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以

及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价的3%-5%作为违约金。

5.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3 环境管理

5.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遵守甲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乙方违反甲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3.2 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与乙方施工内容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手续。如相关合规手续需甲方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5.3.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交底、会议、培训、学习等各项环保活动。

5.3.4 甲乙双方均须配备环境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满足绿色施工要求；乙方环境管理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环境管理员工作，及时落实环保要求。

5.3.6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环保违法违规造成甲方被停产停业、政府约谈、政府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披露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整改、销项，且甲方有对乙方进一步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5.3.7 车辆冲洗、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回收、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资源消耗与浪费。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资料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包括询标报价、承诺书等);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31 层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同专用章

电话: 2025年12月04日

邮政编码: 2025年12月04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年12月03日

邮政编码:



(5) 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项目塑胶跑道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塑胶跑道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中國建築

承包人（甲方）：_____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

分包人（乙方）：_____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南京市建邺区 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作业条件、现场已配置的外部措施、资金情况、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已充分了解，且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亦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具区路与尚贤道交叉口东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塑胶跑道

分包工程内容：塑胶跑道（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64456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01月28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1900MA7DG9WD3C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120493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或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2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确保创立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江苏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金禹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壹分（¥10569116.21元）（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9696436.89元，增值税872679.32元，税率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5.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5.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使等）、间接费、水电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

安、消防、环保、水电费、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创优/创奖费用（如有）、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工程量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上述合同价格与附件工程量清单冲突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工程量清单；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总包合同；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分包人投标函、报价书、招投标过程资料等报价文件；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自正式协商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不得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6个月后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8.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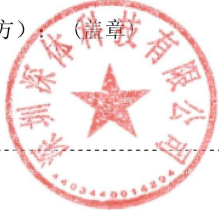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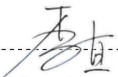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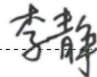
9.2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在南京市建邺区签订。

9.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9），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承包人（甲方）（盖章）  | 分包人（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6)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5240170600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名称：【碧岭翠峰学校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04-02 17:24:59 】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分包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碧岭翠峰学校项目体育工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碧岭翠峰学校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大道与沙坑路交汇处东北侧，碧岭中心花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工程专业分包】**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田径场跑道、专用木地板、篮球架施工、篮球场防护网措施、人工草坪、室外塑胶基层、深化图纸内】**



容、进度和质量控制、调试、人员培训、保修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土建施工配合、预留预埋条件等必要的技术服务。】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7】月【1】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创优要求：【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绿色建筑达到国家二星级】。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5225727.51】元），其中人工费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的1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肆角贰分】（【4794245.42】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玖分】（【431482.09】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

13.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解决：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



中建

CSCEC

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5-04-02 17:24:59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2025-04-01 14:55:30



(7)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105220252400403020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体育工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欢乐港湾欢乐剧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方：【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3-07 17:11:43】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鉴于乙方已对【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欢乐港湾公园南侧中部观月台附近，紧邻前海湾 】

1.3 工程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 】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 体育工艺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红线范围内存在构筑物、建筑



设施的体育工艺】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清单及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审定方案、图纸为准。（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5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4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1 质量标准：【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 】。

3.3 作业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且人员上岗前需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入职体检，不得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病症、癫痫病史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桩机司机、挖机司机）需持证上岗。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5085667.50】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4665750.0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419917.50】元），税率【9】%，人工费占比不低于20%。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食宿费，加班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中建
CSCEC
电子
4030

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e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

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001】

地址：【 】

电话：【0755-38893199】

电话：【 】

2025-03-06 17:13:5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8) 坪山综合高中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52400403005

坪山综合高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项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3-26 17:01:09】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项目体育工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复兴南路与沙坑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项目体育工艺】**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田径场、篮球场、健身场地、地下一层室内篮球场及排球场】**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



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创优要求:【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并符合【工务署建设】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绿色建筑目标达到国家二星级】。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4981836.27】元)。此合同价



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工人工资占比不低于20%，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零肆佰玖拾贰】（【4570492.0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捌分】（【411344.28】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解决：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3-26 17:01:09 】年【 】月【 】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



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电话：【0755-86518668-8817】

电话：【130255086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9) 坪山综合高中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52400403005

坪山综合高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项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03-26 17:01:09 】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项目体育工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复兴南路与沙坑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项目体育工艺】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田径场、篮球场、健身场地、地下一层室内篮球场及排球场】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



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创优要求:【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并符合【工务署建设】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绿色建筑目标达到国家二星级】。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4981836.27】元)。此合同价



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工人工资占比不低于20%，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零肆佰玖拾贰】（【4570492.0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捌分】（【411344.28】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解决：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3-26 17:01:09 】年【 】月【 】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



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电话：【0755-86518668-8817】

电话：【130255086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九、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履约情况 | 履约评价时间 | 备注 |
|----|--------------------------------|---------------|------|------------------|----|
| 1 |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优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 | 坪山综合高中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优 | 2025 年 9 月 1 日 | |
| 3 |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优 |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

注：

-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履约情况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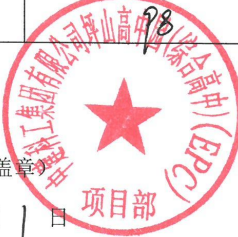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项目编号 | / | | |
| 分包单位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分包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李勤、18712631960 | | |
| 中标金额 | 39587196.78元 | 合同履行时间 |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履约 情况 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分 项 评 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无 | | | | |
| 总包单位(盖章) |  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 |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评价

| | | | |
|---|---|-------|--|
| 总包名称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评价期限 | 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8月30日 |
| 分包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资质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X | | |
| 工程名称 | 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 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 承包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田径场（包含跑道、足球场天然草、足球场人造草）、篮球场、健身场地（健身器材）、地下一层室内篮球场及排球场（含木地板、篮球架、排球柱）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复兴南路与沙坑路交汇处西北侧 | 工程合同价 | 4981836.27元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分项内容 | | | 得分 |
|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 | | 14 |
| 技术经济实力（13分） | | | 13 |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 | | 44 |
| 工期控制（15分） | | | 15 |
|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 | | 12 |
| 合计 | | | 98 |
|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优秀</div> | | | |
| （单位盖章） | | |  2025年9月1日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59分以下） | | |
| 备注： | 无 | | |

履约评价

| | | | |
|--|---|-------|--|
| 总包名称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评价期限 | 2025年9月1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
| 分包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资质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X | | |
| 工程名称 |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 承包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田径场跑道、专用木地板、篮球架施工、篮球场防护网措施、人工草坪、室外塑胶基层、深化图纸内容、进度和质量控制、调试、人员培训、保修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土建施工配合、预留预埋条件等必要的技术服务。】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
| 工程地点 | 位于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大道与沙坑路交汇处东北侧，碧岭中心花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 工程合同价 | 5225727.51元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分项内容 | | | 得分 |
|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 | | 14 |
| 技术经济实力（13分） | | | 12 |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 | | 43 |
| 工期控制（15分） | | | 15 |
|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 | | 11 |
| 合计 | | | 96 |
|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left: 100px;">优秀</div> | | | |
| （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0日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59分以下） | | |
| 备注： | | | |

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肖建洪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5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 学 历 | 大专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430199110027517 | 手机号码 | 13657494916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3.6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5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粤 1332022202308276 | | | | |
| 项目经理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质量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39587196.78 元 | 2024.12.31-2025.12.31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87460

姓名:肖建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3日



4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建洪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5号

证书编号：13044520140600077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3463

姓 名：肖建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430199110027517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茂名市共清河新城片区 THDDB-04&05 地块】

1.3 工程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上部钢结构屋盖】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捌分】（¥【39,587,196.7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36,318,529.16】（¥【叁仟陆佰叁拾壹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陆分】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贰分】（¥【3,268,667.62】元）。

中建

CSCEC

元)，税率【9】%。其中人工费不含税总价为¥【3,270,111.38】元，占不含税合同总价的【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3) 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中建

CSCEC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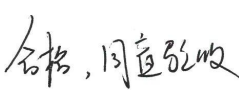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
区杨洼251号】 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22号】

电 话：【010-51816629】 电 话：【0755-86157890】


电子信箱：【cscecsz_swb@126.com】电子信箱：【1149452024@qq.com】

竣工验收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 施工地点 | 茂名市共清河新城片区THDDB-04&05地块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分包单位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 39587196.78元 |
| 开竣工日期 | 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
| 验收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 |
| 验收项目 | 包含塑胶跑道、篮球场(PU铺装、丙烯酸铺装)、天然草面层铺装、看台座椅、运动木地板、11人制足球场(人造草)、5人制足球场(人造草)、围网部分、沙坑区域、旗杆部分、基准桩部分、排水沟部分、足球门柱部分、障碍跑跳跃水池部分、跳远设施部分、撑杆跳高设施部分、链球和铁饼设施部分、推铅球设施部分、球场灯杆基础部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
| 验收记录 | |
| 分包单位意见 | 自检意见: 施工项目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 总包单位意见 |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12.31 |

履约情况反馈表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 | 项目编号 | / | |
| 分包单位名称 | 深圳深体科技有限公司 | | 分包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李勤、18712631960 | |
| 中标金额 | 39587196.78元 | | 合同履行时间 |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无 | | | | |
| 总包单位(盖章) |  | |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十一、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无